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8日,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430,080,840股的比例为0.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元/股,最低价为7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6,7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4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430,080,840股的比例为0.05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元/股,最低价为7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76,7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在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88157620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评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关于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A,A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3;

C类份额基金简称:华宝富时100C,C类份额基金代码:01034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项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0年1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3年11月10日。若截至2023年11月1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3年6月20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2、如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聚通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1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83.897.5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9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9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1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1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央视5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67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陈薪羽、杜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菲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菲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11月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协商一致,自2023年11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大智慧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大智慧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不支持费率优惠活动。)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https://wg.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9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A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代码	019902	01990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34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11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		
份额级别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A	国寿安保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000,998.02	2,100.00	10,003,098.0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	0	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0,998.02	2,100.00	10,003,098.02
利息结转的份额	0	0	0
合计	10,000,998.02	2,100.00	10,003,098.0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002%	0	99.9690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	2,100.00	2,102.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2%	100%	0.021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11月8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96903%	10,000,000.00	99.9690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	0	0	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	0	0	0	-
其他	0	0	0	0	-
合计	10,000,000.00	99.96903%	10,000,000.00	99.9690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查询最终认购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 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3/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 室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 室联系电话:0351-5638567

传 真:0351-5638567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参加现场会的股东或代理方,请2023年11月10日17:00 前与公司会务人员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91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1,092.59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184.34万元将计入当损益,并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8日期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及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新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新疆众和现代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公司”)、新疆铝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新疆众和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众金电极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金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21,092.5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3,184.3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8.5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7,908.25 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获得单位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比(%)
1	2023年1月、11月	众新公司、众金公司	与收益相关	2,590.00	1.67
2	2023年2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106.00	0.07
3	2023年3月	新疆众和	与资产相关	127.50	0.02
4	2023年3月、10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199.27	0.13
5	2023年4月	众金公司	与收益相关	196.88	0.13
6	2023年4月、6月、8月	新疆众和、众金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0.00	0.13
7	2023年5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100.00	0.06
8	2023年5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515.00	0.33
9	2023年5月	众金公司	与收益相关	120.00	0.08
10	2023年6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1,400.00	0.90
11	2023年6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959.00	0.62
12	2023年6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2,054.06	1.33
13	2023年8月	新疆众和	与收益相关	210.00	0.14
14	2023年8月	新疆众和	与资产相关	140.00	0.02
15	2023年9月	新疆众和	与资产相关	1,694.75	0.20
16	2023年9月	物流公司	与资产相关	100.00	0.01
17	2023年10月	新疆众和、众航公司	与资产相关	5,846.00	0.70
18	2023年10月	新疆众和、众金公司	与收益相关	3,365.63	2.17
19	2023年1-11月	新疆众和、众新公司、物流公司、物业公司、进出口公司、众金公司	与收益相关	1,168.50	0.75
合计				21,092.59	/

[注] 上表中与收益相关的占比系补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与资产相关的占比系补助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3,184.34万元,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 报备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者收款证明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3-090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1名激励对象因所在的分公司2022年度未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经营单位年度目标责任书》中利润总额业绩指标的80%,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50,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3-080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目前,上述676,0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30名调整为325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320.40万份。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仍为99名,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19万份。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556,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556,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有关事项,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9月11日起至2021年9月21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相关事项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4、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5、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向3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50.80万股,授予价格为5.05元/股,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07.00万份,行权价格为10.09元/份。相关事项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6、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7、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